

ICS 71.100.70
分类号：Y42
备案号：34965-2012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2287—2011
代替 QB/T 2287—1997

指甲油

Nail enamel

2011-12-20 发布

2012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是对 QB/T 2287—1997《指甲油》的修订。

本标准与 QB/T 2287—1997 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——增加了标准的英文名称；

——修改了产品分类；

——规范性引用文件增加了JJF 1070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；

——增加了原料和包装材料的要求；

——增加了术语和定义；

——增加了外观指标；

——干燥时间由≤10 min 修改为≤8min；

——水性型指甲油增加了微生物指标；

——增加了标注警告用语、注意事项等用语要求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 257）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金华市名仕化妆品有限公司、上海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、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攀峰、沈敏、王生中、应珊婷、康薇、郭彬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，代替原国家轻工业局发布的轻工行业标准QB/T 2287—1997《指甲油》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ZBY 42007—1989；

——QB/T 2287—1997。

指甲油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指甲油的术语和定义、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溶剂、成膜剂等原料制成的美化、修饰、护理指甲（趾甲）用的稠状液体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5296.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

GB/T 22731 日用香精

QB/T 1684 化妆品检验规则

QB/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
化妆品卫生规范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有机溶剂型指甲油 organic solvent-based nail enamel

以乙酸乙酯、丙酮等有机化合物为液体溶剂制成的指甲油。

3.2

水性型指甲油 water-based nail enamel

以水代替有机溶剂制成的指甲油。

4 分类

指甲油按产品基质不同，可分为有机溶剂型指甲油（I型）和水性型指甲油（II型）。

5 要求

5.1 原料要求

使用的原料应符合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规定。甲苯不得用于儿童用指甲油，在其他产品中用量应不大于25%。使用的香精应符合GB/T 22731的规定。

5.2 包装材料的要求

指甲油直接接触的容器材料应无毒，不得含有或释放可能对使用者造成伤害的有毒物质。

5.3 感官、理化、卫生指标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5.4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规定。

5.5 包装外观要求

应符合QB/T 1685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、理化、卫生指标

	项 目	要 求	
		(I型)	(II型)
感官指标	外观	透明指甲油：清晰、透明。有色指甲油：符合企业规定	
	色泽		符合企业规定
理化指标	牢固度	无脱落	/
	干燥时间/min		≤8
卫生指标	铅/(mg/kg)		
	汞/(mg/kg)		
	砷/(mg/kg)		
	甲醇/(mg/kg)		
	菌落总数/(CFU/g)	符合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规定	
	霉菌和酵母菌总数/(CFU/g)		
	粪大肠菌群/g		
	金黄色葡萄球菌/g		
	铜绿假单胞菌/g		

注：I型指甲油不测微生物指标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外观

取完整样品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。

6.2 色泽

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。

6.3 牢固度

6.3.1 试剂和仪器

- a) 乙酸乙酯（化学纯）；
- b) 温度计：分度值 0.5℃；
- c) 载玻片：75.5 mm×25.5 mm×1.2 mm；
- d) 不锈钢尺；
- e) 绣花针：9 号。

6.3.2 操作程序

在室温(20 ± 5)℃下,用乙酸乙酯擦洗干净载玻片,待干燥后用笔刷蘸满指甲油试样涂刷一层在载玻片上,放置24h后,用绣花针划成横和竖交叉的各五条线,每条间隔为1mm,观察,应无一方格脱落。

6.4 干燥时间

6.4.1 试剂和仪器

- a) 乙酸乙酯(化学纯);
- b) 温度计:分度值 0.5°C ;
- c) 载玻片: $75.5\text{ mm}\times25.5\text{ mm}\times1.2\text{ mm}$;
- d) 秒表。

6.4.2 操作程序

在室温(20 ± 5)℃,相对湿度≤80%条件下,用乙酸乙酯擦洗干净载玻片,待干燥后用笔刷蘸满指甲油试样一次性涂刷在载玻片上,立即按动秒表,8min后用手触摸干燥与否。

6.5 卫生指标

按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6 净含量

按JJF 1070的方法测定。

6.7 包装外观要求

按QB/T 1685执行。

7 检验规则

按QB/T 1684执行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

8.1 销售包装的标志

8.1.1 有机溶剂型指甲油销售包装标签应标注:“警告/注意(事项):易燃品,切勿靠近高温和火源。”等类似警告用语。

8.1.2 配方中甲醛浓度超过0.05%时,应标注:“含甲醛,用油脂保护表皮。”

8.1.3 销售包装标签可标注:“指甲油未干时,请勿接触化纤织物。”、“儿童慎用”(儿童用指甲油除外)等类似注意事项用语。

8.1.4 销售包装其他标签要求按GB 5296.3执行。水性型指甲油产品标准号应同时标示产品分类代号。

8.2 包装

按QB/T 1685执行。

8.3 运输

应轻装轻卸,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、运输。避免剧烈震动、撞击和日晒雨淋。

8.4 贮存

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35℃的通风干燥仓库内,并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。不得靠近火炉或暖气。贮存时必须距地面20cm,距内墙50cm,中间应留有通道。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,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原则。

8.5 保质期

在符合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,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,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。